

# 市民控「八妖」宣誓無效

## 指梁國雄等違釋法內容 入稟促法院判喪失議席

### 「八妖」宣誓「玩嘢」行為



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創會會長鄭玉佳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宣誓風波釋法後，昨日出現首宗針對宣誓「加料」、「玩嘢」者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申請，涉及多達8人。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創會會長鄭玉佳昨日入稟高等法院，指梁國雄、羅冠聰、鄭松泰、邵家臻、陳志全、朱凱迪、姚松炎及劉小麗未有依照法定要求宣誓，違反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及釋法內容，要求法院宣告8人的宣誓無效，喪失就任資格，議席懸空，並宣告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及秘書長陳維安不能再為8人監督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中指出，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。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，不得就任相應公職，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；宣誓人必須真誠、莊重地進行宣誓，必須準確、完整、莊重地宣讀包括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」內容的法定誓言。

解釋續指，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、不莊重的方式宣誓，也屬於拒絕宣誓，所作宣誓無效，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；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督人面前進行。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，應確定為無效宣誓，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。

### 8人宣誓均不符合真誠莊重

鄭玉佳在昨日的入稟狀中提到，劉小麗以龜速讀出誓詞，每字中間均停頓3秒；姚松炎於首次宣誓時，在誓詞中加入「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，爭取『真普選』，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」，第二次宣誓時更將自行增加的內容放在誓詞最後；羅冠聰以反問語氣讀出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，及在宣誓前高呼「希望在於人民，改變始於抗爭」。

入稟狀續指，朱凱迪在誓詞後加上「『民主自決』，反對梁君彥做立法會主席」；梁

國雄手持黃傘，攜帶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·31」決定的道具，高喊「『雨傘運動』，不屈不撓，人民『民主自決』，梁振英下台」，更在宣誓後高喊「撤銷人大『8·31』決議」、「我要雙普選」，及撕爛「8·31」決定道具。

陳志全則在宣誓時聲言特區政府干預立法會事務，撕爛政府有關議員宣誓的聲明，宣誓後高喊「我是香港人，我要『真普選』，拉布抗惡法」；邵家臻在宣誓後高叫「『雨傘運動』，敗而不潰，We're back」等口號，敲響「佔領」行動時使用的鈴鼓；鄭松泰宣誓前表明不認為宣誓儀式可以達到抗爭效果，讀完誓詞後加上「全民制憲，重新立約」等字眼。

### 梁君彥：將交法律顧問跟進

入稟狀指，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二十一條及附表二的規定，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，宣誓人以行為、語言、服飾、道具等方式違反、褻瀆宣誓，都會被視為宣誓無效，8人已違反釋法內容，要求法院宣告8人的宣誓無效，喪失就任立法會議員資格，議席懸空，及宣告立法會主席及其他監督人不能再為8人安排宣誓，撤銷立法會主席及秘書長的裁決。

被列作答辯人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，待收到文件後會交法律顧問處理。同為答辯人的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未有回應。



劉小麗：以龜速讀出誓詞，每字中間均停頓約3秒



姚松炎：在首次宣誓時，在誓詞中加入「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，爭取『真普選』，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」，第二次宣誓時將自行增加的內容放在誓詞最後



羅冠聰：以反問語氣讀出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，並在宣誓前高呼「希望在於人民，改變始於抗爭」



朱凱迪：在誓詞後加上「『民主自決』，反對梁君彥做立法會主席」



梁國雄：手持黃傘，攜帶「8·31」決定道具，高喊「『雨傘運動』，不屈不撓，人民『民主自決』，梁振英下台」，在宣誓後高喊「撤銷人大『8·31』決議」、「我要雙普選」，並撕爛「8·31」決定道具



陳志全：批評特區政府干預立法會事務，撕爛政府有關議員宣誓的聲明，宣誓後高喊「我是香港人，我要『真普選』，拉布抗惡法」



邵家臻：在宣誓後高叫「『雨傘運動』，敗而不潰，We're back」等口號，敲響「佔領」時使用的鈴鼓



鄭松泰：宣誓前表明不認為宣誓儀式可以達到抗爭效果，讀完誓詞後加上「全民制憲，重新立約」等字眼

資料來源：鄭玉佳入稟狀

整理：陳庭佳

## 的士佬感言：任由「玩嘢」香港「玩完」



入稟的鄭玉佳為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創會會長，在「佔領」行動期間曾經申請禁制令，阻止「佔領者」再堵路。他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慨嘆，如果再讓在宣誓時「玩嘢」者在立法會搞亂，香港只會玩完，自己會不惜代價阻止他們的禍港行為，包括眾籌打官司。

鄭玉佳批評，有關人等的宣誓內容不恰當，更藉宣誓「玩嘢」，在莊重場合破壞宣誓儀式，更點名批評「青荳雙邪」游蕙禎、梁頌恆的辱國言論，不但侮辱了香港和內地華人，更包括全球華人，而歷史上只有敵對國，即二次大戰時的日本政府才會作出類似的言行，令人憤怒，「如果再給他們影響到，香港只會玩完！」

他續說，在上一屆立法會宣誓時，有反對派議員已經破壞了規例，需要盡快撥亂反正，身為市民有權利和義務阻止有關人等繼續在立法會搞亂。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公職人員，包括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問題釋法，明確了多名議員此前在宣誓時表現，已明顯有違基本法的規定，令他有足夠證據以個人身份入稟，要他們「滾出立法會」。

### 先申法援 否則眾籌

鄭玉佳坦言，市民在街頭抗爭，無法令這些議員離開立法會，有效的司法程序相信是必經的階段。他申請司法覆核後，有關人等「已經騰雞，一個二個都在惶恐之中。」他會申請法律援助協助，倘不獲批准就會發起眾籌，並呼籲全港關心此事的市民給予支持。

記者 文森

## 當日「耍威」者 急忙「戴頭盔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有市民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法院宣告梁國雄、羅冠聰、鄭松泰、邵家臻、陳志全、朱凱迪、劉小麗、姚松炎8人的宣誓無效，喪失就任資格，議席懸空。有關議員昨日聲稱，他們已「依法」有效宣誓，又稱會待法院就「青年新政」的游蕙禎及梁頌恆案作出裁決後，才會考慮下一步行動。

### 紛自稱已「依法宣誓」

當日「龜速」宣誓議員劉小麗昨日稱，每一名市民均有權尋求司法覆核，而自己的宣誓已於當日獲監督人、即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接納，應當有效，希望法院「樹立普通法精神」，裁定任何「後加的遊戲規則」不應有追溯力。社福界議員邵家臻稱，自己當日「一字一句」讀出所有誓詞，已「很莊嚴地」完成宣誓，又稱稍後會就此尋求法律意見。

「香港眾志」議員羅冠聰聲稱，自己是按照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的規定宣誓，是「有效及合法的宣誓」，又稱釋法是香港法律的「僭建物」，是對香港法律界的挑戰，相信法院自會處理有關的司法覆核。「人民力量」議員陳志全則稱，他相信法院會待游梁兩人的司法覆核有裁決後，才會決定是否接納該市民提出的司法覆核。

陳志全聲稱，自己已「依法宣誓」，並獲監督人接納，故不認為自己宣誓合法性會因人大釋法而「有所不同」，又稱上屆立法會宣誓時，也有議員在誓詞後加入個人表述，特區政府以至中央當時均無提出過質疑，「如果話釋法無增加基本法104條任何意思，4年前無質疑嘅嘢，今日唔應該變非法囉。」社民連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則稱，民主精神首先是「得到人民委託」，而誓言是否真誠「只有上帝知道」。

## 人大釋法及有關說明重點

●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」是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，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

○說明：宣揚「港獨」的人不僅沒有參選及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，而且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

### ●「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」的含義

1. 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，不得就任相應公職，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
2. 宣誓人必須真誠、莊重地進行宣誓，必須準確、完整、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
3. 宣誓人拒絕宣誓，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
4. 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、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屬拒絕宣誓即屬無效

○說明：不是出於宣誓人的故意而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，可允許再次宣誓

○說明：宣誓人故意以行為、語言、服飾、道具等方式違反、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，或者故意改動、歪曲法定誓言或者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，應認定為宣誓無效

5. 法定監督人有責任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，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區法律規定的宣誓，應確定為無效宣誓，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

●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，依法承擔法律責任

製表：記者 鄭治祖

## 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二十一條及附表二的規定

### ○第二十一條：不遵從的後果

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—

- (a) 該人若已就任，則必須離任，及
- (b) 該人若未就任，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。

### ○附表二第四部：立法會誓言

我謹此宣誓：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，定當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。

製表：記者 鄭治祖

# 政府補充陳詞「雙邪」拒誓無爭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特首梁振英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入稟，要求法院宣告「青荳雙邪」游蕙禎及梁頌恆已被取消議員資格，法官區慶祥要求各方在昨日中午，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提交書面補充陳詞。有傳媒引述指，特區政府一方認為釋法引證他們的理據充分，游梁二人當日的言行屬於「拒絕及忽略」作出法定誓言，並無爭議，要求法院根據人大釋法內容裁決，撤銷二人議員資格，議席懸空。

### 釋法力證覆核理據充分

據了解，特區政府一方提到是次釋法引證特區政府理據充分。釋法內容沒影響政府對議員宣誓的要求，和立法會主席權力的看法，也不影響政府一方此前陳詞中對游梁二人當日宣誓時的態度和後果，又指立法會主席沒有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正確裁決，批准游梁二人重新宣誓是錯誤的決定，法院有責任介入，又認為法院即使「不考慮釋法」，都會得出一樣結論，就是頒令撤銷二人議員資格，議席懸空。

### 憲制要求 法院應介入

特區政府一方強調，游梁二人於上月12日的言行，屬於「拒絕及忽略」作出法定誓言，其中並無爭議，而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，二人的立法會議員資格應被懸空或立即失效，又認為「法院不應干預立法會內部事務」的說法，在本案並不適用，因為宣誓並非立法會內務，而是憲制上的法定要求，議員的免責條款並不適用於本案，兩人亦不應獲准第二次宣誓。

游梁一方就稱對釋法「有保留」，聲言釋法「加入了新內容」，猶如沒有經程序就「重新修訂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，但即使按照釋法內容，裁定議員宣誓是否有效的權力，都是在立法會秘書長或主席的手中，而二人的宣誓未被宣佈為「拒絕及忽略」，法庭無權干預立法會決策。

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一方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，但認為釋法沒有影響立法會主席的權力，重申特區政府一方根本不應把主席帶入案中，倘法院宣佈游梁二人的議席懸空或取消資格，會歡迎法庭就這問題上作澄清，及說明兩人喪失議席的生效日期。